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90	鹏盾能源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众华律师事务所周伟、许友琴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-1905 单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聘任期限为一年.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00 至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-1905 单元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红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118 号 2 号楼 1903-1905 单元 电话：13310057066 传真：021-35080036 邮政编码：20008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